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星人社监令字〔2025〕50号

桂林干得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经许可，违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2025年7月29日，接到上级转交欠薪线索。经询问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其称你单位在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向桂林市方胜汽车保养有限公司派遣洗车工人100余人。经核实，桂林市方胜汽车保养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确有签订一份洗车劳务外包合同，该文件名为劳务外包合同实际为派遣协议。目前已核实你单位共违法派遣14人，并造成严重负面社会舆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的编制说明》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34 项的相关规定，决定责令你单位。

1.停止违法经营劳务派遣行为，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磨大道七里店 70 号创意产业园 14 号楼 3 楼 309 办公室；联系电话：2260020）领取罚款单并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直至缴清为止。

拒不履行限期改正指令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桂林市七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签收人：

职务：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当事人。